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12 时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登记方式按照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事项进行，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登记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 107, 120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5.30%。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八）《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0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 为《重庆启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所盖章:

负责人:

律师签字:

2023 年 5 月 25 日



6